

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中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南投縣		
鄉/鎮/區	國姓鄉		
學校名稱	(084526)北山國中		
學校類型	偏遠學校		
分校/分班	無		
班級數 (統計處111學年度資料)	3班	學生數 (統計處111學年度資料)	38人
承辦人姓名	劉淑政主任	聯絡電話	049-2451028 分機141
承辦人信箱	shumeiliul75@yahoo.com.tw		

貳、申請項目

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共 24 人次。

個案家庭輔導：

個案家庭輔導學生 6 人，共計 12 人次。

參、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舉辦親職教育活動，協助本校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家長，增進親職效能，建立和諧健全的家庭。

推動家庭輔導訪視，以增進教師與家長的親睦感，瞭解家庭的狀況，藉以增進對學生的瞭解，以收輔導之效。

肆、辦理/執行方式

(一) 家庭輔導訪視目標學生名冊

編號	年級	性別	姓名	問題概述
1	9	女	林○○	低成就、與同儕關係不佳、生活作息不正常
2	9	女	盧○○	低成就、與同儕關係不佳
3	9	男	黃○○	與同儕關係不佳

4	8	女	黃○○	低成就
5	8	女	許○○	與同儕關係不佳
6	8	女	吳○○	與同儕關係不佳

(二) 親師座談暨親職教育講座

時間：112年9月21日、113年3月21日（暫定）

外聘講師：

第一場預定外聘講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學系羅明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博士，研究專長：學生輔導與諮商、青少年諮

商、家族遊戲治療）預定辦理之主題：〈如何與孩子談心對話〉。

第二場預定外聘講師：南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學系李青一教授（國立交通大學工學博士、中投區適性入學家長諮詢委員），辦理之主題：〈引導孩子

適性發展之親子溝通技巧〉。

時間分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地點	內容	參加人員	主持人
會前準備	18:00~18:30	視聽教室	場地布置	本校教職人員	輔導主任、專任輔導教師
報到	18:30~19:00	視聽教室	家長簽到、發放手冊、親職影片欣賞	輔導室	輔導主任、專任輔導教師

親職教育講座	(1) 112. 9.21 19:00~20:00 0	視聽教室	(1) ※主題：〈如何與孩子談心對話〉 ※課程流程： 1. 親子間常見的對話模式 2. 溝通姿態：指責型、理智型、討好型、打岔型、一致型 3. 如何建立適當的對話模式	本校教職人員、家長	校長
	(2) 113. 3.21 19:00~20:00 0		(2) ※主題：〈引導孩子適性發展之親子溝通技巧〉 ※課程流程： 1. 技職教育各科的學習內容、升學進路及未來職場趨勢 2. 家長如何與學校合作陪伴孩子適性發展 3. 引導孩子適性發展之親子溝通技巧		
親師座談會	20:00~21:00 0	各班教室	親師溝通與交流	各班導師、家長	各班導師

伍、預期效益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學生及其家人親子互動獲得改善，家庭功能獲得增強並提升父母親職效能。

陸、經費申請表（單位：元）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時	2,000	2	4,000	

2	經常門	場地佈置費	場地佈置費	場	3,000	2	6,000	
3	經常門	膳費	工作人員膳費	人	100	20	2,000	(活動時間超過12:30或18:00)
4	經常門	印刷費	含講義及文件	人	100	30	3,000	
5	經常門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補充保費	式	84	1	84	補充保險費費率2.11%
6	經常門	雜支	雜支	式	453	1	453	3%
7	經常門	個案家輔	訪視費	人次	200	12	2,400	
8	經常門	個案家輔	補充保費	式	51	1	51	補充保險費費率2.11%
合計	經常門 〔親職教育〕15,537元；〔個案家輔〕2,451元						17,988	

112年5月11日14時3分，列印自「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校 長：

輔導主任 劉淑政

會計 陳美純

北山國中 曾惠楨
校 長

南投縣立北山國中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暨南投縣政府 112 年 3 月 3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49816 號函辦理。

二、目標：舉辦親職教育活動，協助本校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家長，增進親職效能，建立和諧健全的家庭。

三、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113 年 3 月 21 日 (暫定)

四、地點：南投縣立北山國中視聽教室。

五、承辦單位：北山國中輔導室。

六、實施對象：本校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家長

七、活動方式：

(一)親師座談暨親職教育講座

(二)個案家庭訪視輔導

八、活動行程：親職教育活動行程表

(一)日期 (暫定)：112 年 9 月 21 日、113 年 3 月 21 日

(二)時間分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地點	內容	參加人員	主持人
會前準備	18:00~18:30	視聽教室	場地布置	本校教職人員	輔導主任、專任輔導教師
報到	18:30~19:00	視聽教室	家長簽到、發放手冊、親職影片欣賞	輔導室	輔導主任、專任輔導教師
親職教育講座	(1) 112.9.21 19:00~20:00 (2) 113.3.21 19:00~20:00	視聽教室	(1) ※主題：〈如何與孩子談心對話〉 ※課程流程(大綱)： 1. 親子間常見的對話模式 2. 溝通姿態： 指責型、理智型、討好型、打岔型、一致型 3. 如何建立適當	本校教職人員、 家長	校長

			<p>的對話模式</p> <p>(2)</p> <p>※主題：〈引導孩子適性發展之親子溝通技巧〉</p> <p>※課程流程(大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職教育各科的學習內容、升學進路及未來職場趨勢 2. 家長如何與學校合作陪伴孩子適性發展 3. 引導孩子適性發展之親子溝通技巧 		
親師座談會	20:00~21:00	各班教室	親師溝通與交流	各班導師、家長	各班導師

九、工作組織及人員分配：

主任委員：曾惠楨校長 副主任委員：林敏瑜會長

執行秘書：劉淑玫主任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備註
報到組	1. 辦理家長報到 2. 分發家長資料	張怡婷 姜秀惠	簽到表
接待組	1. 接待來賓及家長 2. 引導家長入席	郭育蚊 黃德仁	女童軍5人
佈置組	1. 佈置會場及桌椅 2. 場地整理	張秋菊	各班教室佈置由班長及輔導股長負責
資料組	1. 準備班級座談會各項資料。 2. 召開及整理班級座談會記錄。 3. 彙整建議事項。	劉淑玫、姜秀惠、張怡婷、各班導師	

	4. 編印親職教育手冊 及資料。 5. 整理成果報告		
服務組	1. 校門口交通指揮 2. 會場外秩序維護 3. 拍攝活動照片	陳志聰、謝昱民	男童軍6人

十、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十一、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講座鐘點費	小時	2000	2	4000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2. 第一場預定外聘講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學系羅明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博士，研究專長：學生輔導與諮商、青少年諮商、家族遊戲治療）預定辦理之主題：〈如何與孩子談心對話〉。 第二場外聘講師：南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學系李青一教授（國立交通大學工學博士、中投區適性入學家長諮詢委員），辦理之主題：〈引導孩子適性發展之親子溝通技巧〉。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84	1	84	外聘講師鐘點費之健保補充保費
膳費	份	100	20	2000	餐費
場地佈置費	場	3000	2	6000	場地佈置費
印刷費	份	100	30	3000	講義及文件
雜支	式	453	1	453	雜支
合計				15537	

十二、預期效益：

- ①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學生及其家人親子互動獲得改善，家庭功能獲得增強並提升父母親職效能。
- ② 透過個案家庭訪視輔導，建立輔導過程及輔導成效評估檔案。

十三、本辦法呈校長同意，並報縣府轉教育部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輔導室

會計室

校長

輔導主任 劉淑玫

輔導主任 劉淑玫

會計室 陳美緹

北山國中 曾惠楨
校長

南投縣立北山國中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之個案家庭輔導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 (二) 南投縣政府 112 年 3 月 3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49816 號函。

二、家庭輔導的意義：增進教師與家長的親睦感，瞭解家庭的狀況，藉以增進對學生的瞭解，以收輔導之效。

三、家庭輔導的目的

- (一) 增進與家長、學生的良好人際關係。
- (二) 瞭解與家長的管教態度。
- (三) 瞭解家庭中感情狀況—親子、兄妹（姐弟）、親屬間關係。
- (四) 瞭解學生在校內、校外生活的另一面
- (五) 瞭解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 (六) 瞭解學生在社區中交友活動情形。
- (七) 瞭解與家長對學校教育的認識和期望。
- (八) 瞭解與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合作。

四、實施對象：

南投縣立北山國中 112 學年度家庭輔導目標學生名冊

（每位目標學生每學年家庭訪問二次）

家庭輔導目標學生名冊及學生問題分析：

編號	年級	性別	姓名	家庭狀況 (同住親人)	經濟狀況	問題分析	輔導策略	家庭輔導訪視 教師
1120901	9	女	林○○	單親家庭 父母離婚 與父親同住	尚可	1、3、4	6、9、10	謝 00
1120902	9	女	盧○○	與父母同住	尚可	1、3、4	6、9、10	謝 00
1120903	9	男	黃○○	與父母同住	小康	4	6、9、10	謝 00
1120801	8	女	黃○○	單親家庭 母親過世 與父親同住	尚可	3	6、9、10	洪 00
1120802	8	女	許○○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尚可	4、6	6、9、10 、11	洪 00

				與父母同住				
1120803	8	女	吳○○	新住民子女 與母親同住	尚可	3、4	6、9、10	洪 00

※ 問題類型：

1. 外向型行為問題：亂發脾氣、撒謊、不守規矩、逃家、破壞行為、傷害別人、偷竊、打架、欺負弱小、說粗話、生活作息不正常、觸犯校規、缺曠課太多
2. 內向型行為問題：畏縮、消極、過分依賴、自虐、不合群、自傷行為
3. 學業適應問題：偏愛或偏惡某科目、作弊、學業成績不穩、不做功課、低成就、注意力不集中、課程教材太難，跟不上課程進度、考試壓力過重
4. 學校人際關係問題：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5. 偏畸習癖：口吃、吸菸、喝酒、吸食藥品、咬指甲
6. 焦慮症候：因過度焦慮引發身體不適(發抖、坐立不安、肚子痛、心胸不適)
7. 精神症候群：躁鬱、自閉、憂鬱傾向
8. 其他：簡要說明

※輔導策略：

1. 調整學習環境
2. 調整教學方式
3. 改變教室規則
4. 行為改變技術
5. 提供同儕志工
6. 個別輔導
7. 班級輔導
8. 補救教學
9. 家長諮詢
10. 親師溝通
11. 轉介
12. 協助穩定就醫
- 13 其他(簡要說明)

五、實施時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六、家庭輔導的方式：

- (一)定期訪問：每位目標學生每學年家庭輔導訪問二次，由導師向家長告知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情形，並徵詢學生在家庭實際情形，及發掘學生特殊問題，以謀求解決。
- (二)臨時訪問：遇學生有特殊問題發生，如疾病、曠課、犯過．．等，立即與家長連繫，探知原因及解決辦法(由級任導師或有關訓育人員負責)。
- (三)訪問前的安排：
 1. 由老師集思廣益共同探討特殊學生的問題，在家庭訪問時應注意的事項和採取何對策，以促使家長的合作。
 2. 可利用「家庭聯絡簿」，使家長了解家庭訪問的時間，並提示共同問題，促其考慮；如：
 - (1)家長管教的態度。
 - (2)家庭管教上的困擾。
 - (3)家長對學生的關切與希望。
 - (4)家長對學校的希望。
 3. 擬訂計劃：在很有限的時間內，勢難對每一學生作普遍而深入之家庭訪問，所以在對象及人數上有斟酌的必要，除了依原訂計劃，依學生家庭的地區作訪問外，對於特殊困擾的學生，更應訪問，以俾早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4. 詳閱訪問學生資料，事先準備好話題，這些話題是家長最關心的話題，如：

- (1) 學生在家起居作息情形。
- (2) 學生在家溫習功課的情形。
- (3) 學生在家休閒活動的情形。
- (4) 學生在家交友情形。
- (5) 學生與家人相處的情形。

5. 家庭訪問前應事先通知：使得老師免於走空門，或破壞家長原訂計劃，而降低了訪問的效果。

(四) 訪問的技術：

1. 請學生帶路：不僅可節省「找尋」所費的時間、精力，提高效率，學生和家長也都很樂作此服務。
2. 尊重家長，不隨意批評。
3. 以最真摯、誠懇的態度，取得家長的信賴。
4. 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訪問記錄。
5. 先褒後抑，不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更不批評其他家長或學生。
6. 訪問時間不宜過長。
7. 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應避免積極打聽。
8. 學生也能在場參加，不僅可維護學生尊嚴，有助於學生對父母之了解，在老師、家長對談中，伺機說明學校教育方針及狀況，也使學生對學校措施的認識。
9. 如果需要作更進一步的交談，應約好訪問時間，請家長到校晤談。
10. 絕不接受餽贈，或留在學生家用餐。

(五) 訪問後處理：

1. 整理訪問記錄：以免相隔日久時，易產生遺漏或有所偏差。
2. 答覆學生家長問題：在家庭訪問當時，遇有無法立刻回答家長所提出的問題，回到學校後，應詢問有關單位，並用通信、電話、或由學生傳話來回覆家長。
3. 設身處地研究問題：家長訪問後，宜將訪問所得結果，作設身處地的研究，揣摩自己假若是家長或子女，會作何處理和適應，以幫助家長與學生。
4. 對於適應欠佳，較難解決問題之學生，透過教師座談會討論問題，並進行輔導，甚而治療。
5. 針對優秀學童的家長，可邀請其至校擔任義工或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的問題。
6. 對於表現平庸的學生，更要在平時的教學活動裡，給這些學生製造機會，挖掘學生優點，使能增進啟發之效。

(六) 追蹤輔導：針對於一些家長或學生，在某些態度和觀念上須作調適，但往往在家庭

訪問不久後，態度和觀念又回覆到原狀，而減低家庭訪問的效果，所以保持與家長固定時間的通訊，是很有必要的。

七、經費：本經費由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費	200	12	2400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費 補充保費	51	1	51	
合計			2451	

八、本計畫簽請校長核可後，呈報縣府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室

會計室

校長

輔導主任 劉淑玫

輔導主任 劉淑玫

會計主任 陳美緹

北山國中 校長 曾惠楨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個案家庭輔導計畫暨訪視紀錄表

學 校 名 稱		南投縣立北山國中	
受 訪 學 生 代 號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項 目	說 明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 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		
	輔導策略： 針對前揭引發問題成因，研擬有效之訪視輔導策略。		
	預期效益： 研訂預計能達成的成效。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	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 家庭輔導訪視過程與達成目標之敘述	第一次訪視	第二次訪視
	執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檢討訪視達成的效益，並分析利弊得失。		
	訪視者簽名		
	訪視日期時間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	<p>(1)本表應依申請補助個案數量逐案填寫，並於申請補助經費時檢附。</p> <p>(2)為符應地方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執行策略及審查原則，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p> <p>(3)撰寫內容請勿出現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全名，並留意勿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南投縣北山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曾惠楨校長

四、紀錄：劉淑玫主任

五、出席人員：8 人，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們出席本學期輔導工作會議，希望大家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可以踴躍地提出意見。

七、提案討論：（提案人：輔導室劉淑玫主任）

【案由一】審查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家庭輔導訪視學生名單，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南投縣政府 112 年 3 月 3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49816 號函。

為增進教師與家長的親睦感，瞭解家庭的狀況，藉以增進對學生的瞭解，以收輔導之效。針對需要家庭輔導訪視之學生，學校須為其擬訂個案家庭輔導計畫。




二、依據縣府教育處 112 年 5 月 10 日序號 95127 公告，本校個案家庭輔導計畫需新增家訪名冊，以及個案之問題概述、輔導策略。

三、請各位委員參考會議前所提供之資料（附件一），審查本校「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之個案家庭輔導計畫」之家庭輔導目標學生名冊是否有需要修正之處。

【決議】通過本校「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之個案家庭輔導計畫」之家庭輔導目標學生名冊，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將修正後之計畫書核章，一併掃描上傳至教育部統合補助系統網站。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8 時 20 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南投縣北山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 二、地點：校長室
- 三、主席：曾惠楨校長
- 四、紀錄：劉淑玫主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欄	備 註
校 長 室	主任委員	曾惠楨校長	曾惠楨	校長
輔 導 室	執行祕書	劉淑玫主任	劉淑玫	行政代表
教 導 處	委員	陳志聰主任	陳志聰	行政代表
總 務 處	委員	郭育玟主任	郭育玟	行政代表
教 導 處	委員	張怡婷組長	張怡婷	行政代表
教 導 處	委員	黃德仁組長	黃德仁	行政代表
教 導 處	委員	謝昱民老師	謝昱民	教師代表
輔 導 室	委員	姜秀惠老師		專任輔導教師
家 長 會	家長會長	林敏瑜		家長代表

(附件一)

南投縣立北山國中 112 學年度家庭輔導目標學生名冊

(每位目標學生每學年家庭訪問二次)

家庭輔導目標學生名冊及學生問題分析：

編號	年級	性別	姓名	家庭狀況 (同住親人)	經濟狀況	問題分析	輔導策略	家庭教師輔導 教師
1120901	9	女	林○○	單親家庭 父母離婚 與父親同住	尚可	1、3、4	6、9、 10	謝 00
1120902	9	女	盧○○	與父母同住	尚可	1、3、4	6、9、 10	謝 00
1120903	9	男	黃○○	與父母同住	小康	4	6、9、 10	謝 00
1120801	8	女	黃○○	單親家庭 母親過世 與父親同住	尚可	3	6、9、 10	洪 00
1120802	8	女	許○○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與父母同住	尚可	4、6	6、9、 10 、11	洪 00
1120803	8	女	吳○○	新住民子女	尚可	3、4	6、9、 10	洪 00

※ 問題類型：

1. 外向型行為問題:亂發脾氣、撒謊、不守規矩、逃家、破壞行為、傷害別人、偷竊、打架、欺負弱小、說粗話、生活作息不正常、觸犯校規、缺曠課太多
2. 內向型行為問題:畏縮、消極、過分依賴、自虐、不合群、自傷行為
3. 學業適應問題:偏愛或偏惡某科目、作弊、學業成績不穩、不做功課、低成就、注意力不集中、課程教材太難，跟不上課程進度、考試壓力過重
4. 學校人際關係問題：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5. 偏畸習癖:口吃、吸菸、喝酒、吸食藥品、咬指甲
6. 焦慮症候:因過度焦慮引發身體不適(發抖、坐立不安、肚子痛、心胸不適)
7. 精神症候群:躁鬱、自閉、憂鬱傾向
8. 其他:簡要說明

※輔導策略:

1. 調整學習環境
2. 調整教學方式
3. 改變教室規則
4. 行為改變技術
5. 提供同儕志工
6. 個別輔導
7. 班級輔導
8. 補救教學
9. 家長諮詢
10. 親師溝通
11. 轉介
12. 協助穩定就醫
- 13 其他(簡要說明)